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訂立貸款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6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